

2008年

9月26日 明報

行業人語

認識器官移植聯絡服務

文：黃嘉慧（註冊護士、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、香港護理學院會員）

隨着醫療科技不斷發展，護士可擔

當的角色也有所擴展。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便是一例。早於1969年，瑪麗醫院進行了第一宗由遺體捐贈的腎臟移植手術，為香港器官移植歷史劃出了第一筆，但隨後發展卻停滯不前。直至1988年，情況才有輕微改善，當時衛生署在護士編制中加設了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職位，兩名瑪麗醫院腎科護士獲得委任，肩負起全港的遺體器官捐贈／移植聯絡及推廣工作；全港首宗肝臟移植手術於1991年在瑪麗醫院順利完成；4年後，葛量洪醫院亦成功為有需要病人施行了心移植、肺移植手術。本來斷絕生機的各類末期器官衰竭病人重新燃點希望，大大增添了對器官的渴求。



香港醫院管理局於1994年為此作出回應，將醫管局轄下之11間急症醫院劃分為4個器官捐贈聯網，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亦增至4名。十多年間，數間急症醫院相繼落成，在2008年8月醫管局增聘一名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，器官捐贈聯網亦由4個重整為5個。每名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需要推動其負責聯網內各醫院的遺體器官捐贈／移植事宜，同時亦要相互配搭以提供24小時緊急服務。

「器官移植聯絡員」豈只游說工作

「器官移植聯絡員」的職責常被誤解為只是向死者家屬游說捐贈器官而已，其實整個器官捐贈過程往往橫跨醫院內不同部門、數間醫院，過程中，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除了為前線同事提供所需的支援，還要協調各部門／醫院的運作，務求令有用的器官及時成功移植給輪候病人。工作包括：協助病房同事關顧喪親家屬、解釋腦死亡及捐贈過程、商討器官捐贈的決定及維持腦死者的器官功能，確保捐贈程序合法及順利進行等。我們亦會跟進捐贈家庭，提供支持。如有需要，亦會將其轉介至哀傷輔導機構。

我們也是「器官捐贈」的倡導者；在院內，透過講座、展覽、分享會等渠道爭取醫護人員的支持合作；在社會，則伙拍不同組織及傳媒進行宣傳，提高市民的認識；另外，輸入及分析個案資料，找出數據改善香港低落的「器官捐贈」率，亦是重要的工作。

總結一句，「器官移植聯絡主任」的使命是以熱誠、專業知識及耐性，將遺體有用的器官／組織及時循環再移植於幫助、拯救在輪候中的病人。